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 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u>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u>		
	中文譯外文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工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等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4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5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7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5	專力費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6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7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8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4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5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6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產修理維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工服務費 凡義工免費提供服務，給付其車馬費等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給付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等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 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4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凡機械或電子計算機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及利息 凡債務還本及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本金屬之。
465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凡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屬之。
51	購置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供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516	購置什項設備 凡其他購置供業務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出價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5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及慰問金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捐助個人、社團、與補助政府機關(構)公益支出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捐助屬之。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凡對私校及團體捐助屬之。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屬之。
724	公益支出 凡因公務必須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725	捐助國外團體 凡對國外有關團體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屬之。
72Y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6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給付、照護及濟助金屬之。
748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與賠償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